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112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葫蘆墩文化中心藝文活動推廣	電視媒體	112.01.01-112.12.31	葫蘆墩文化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陽光文創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葫蘆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豐盟有線電視	契約金額120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大墩文化中心藝文活動宣傳	電視媒體	112.01.01-112.12.31	大墩文化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大屯有線電視	契約金額99,5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大墩文化中心藝文活動宣傳	廣播媒體	112.02.01-112.12.31	大墩文化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大千電台	契約金額95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屯區藝文中心藝文活動宣傳	廣播媒體	112.05.17-112.06.09	屯區藝文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30,000	山海屯青少年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屯區藝文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好事聯播網	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2023藝術新聲-藝術學系優秀畢業生推薦展	平面媒體	112.06.01-112.06.30	大墩文化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12,600	藝術家雜誌社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藝術家雜誌	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屯區藝文中心藝文活動宣傳	廣播媒體	112.06.03-112.07.02	屯區藝文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屯區藝文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大千電台	契約金額30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推廣本局文化政策及藝文活動	網路媒體	112.06.01-112.06.30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30,000	中時科技人文雜誌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本局文化政策及藝文相關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中時科技人文雜誌網站	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112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推廣本局文化政策及藝文活動	網路媒體	112.06.01-112.06.30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20,000	自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本局文化政策及藝文相關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自立晚報網站	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推廣本局文化政策及藝文活動	平面媒體	112.06.01-112.06.30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40,000	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本局文化政策及藝文相關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中華日報	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推廣本局文化政策及藝文活動	平面媒體	112.06.01-112.06.30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30,000	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本局文化政策及藝文相關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台灣新生報	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推廣本局文化政策及藝文活動	平面媒體	112.03.01-112.07.31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80,000	康百視雜誌社	宣傳及推廣本局文化政策及藝文相關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康百視雜誌	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	無										
臺中市立圖書館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**、**廣播媒體**、**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**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**；**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**或**0次(刊登次數)**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**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